**竞买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竞买者在交易前需向报名受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份）；

3、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1份）;

4、法人代表委托书（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带原件、复印件1份）;

6、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1份）；（时间挂牌期间)

7、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局查档章，注明查档日期，查档

有效期为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原件1份）；

8、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

诺书（原件1份）；

9、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1份）；

10、挡光补偿承诺书（原件1份）；

11、承诺成交后新注册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沈河区的承诺书（原件1份）；

12、自然人参与竞买需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份（复印件需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手印）。

注：一、以上所提供资料请用A4纸；

二、所有材料需加盖申请竞买公司公章；

三、以上2、4、6、8、9、10项内容在分局提供的竞买材料

原件上填写。

**境外及港澳台竞买人：**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了第 届董事会（股东会）第 次会议。我公司 名董事（股东）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主持，经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参与竞买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地块：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签字：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单位名称（印章）年 月 日 |
|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电话 注：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手 机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宗地编号为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申请书》、《报价承诺书》、《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 年 月 日宗地编号 号 地块的交易，为保证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的

公平、公正、公开，现我公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

贷和募集资金。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局无关。

公司

 年 月 日

**资信证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公司在 银行开立 账户，账号 ，截至 年 月 日 时，该账户往来正常。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

银行经办人联系方式：

银行 公司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挡光补偿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与宗地编号 号 地块竞买活动，在提交竞买申请书前，我公司（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局《拍卖/挂牌须知》、《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等文件，并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地块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周边建筑形成挡光等事宜充分了解并承诺如下：

在我公司（本人）取得竞得人资格后，如所编制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涉及对周边建筑挡光，我公司（本人）负责妥善解决挡光等补偿事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在挡光等补偿完毕之前，不申请办理地块规划审批，不以地块规划建设存在对周边建筑挡光等为由要求调整容积率或返还地价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方（公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 年 月 日宗地编号

号地块的交易，为保证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的

公平、公正、公开，现我公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成交后三个月内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沈河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局无关。

公司

 年 月 日